



#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簡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 印製

## 保護對象

1. 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者本人。  
\*所謂重傷害係指毀敗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或四肢生殖器之機能，以及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2.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依下順序定之：  
(1) 父母、配偶及子女。(2) 祖父母。(3) 孫子女。(4) 兄弟姊妹。
3. 前項二、三、四款之遲屬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4. 第二項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被害人、或先順序、同順序之遺屬死者，不在保護範圍。

解決困難…撫平創傷…  
構建新希望人生  
我們願與您攜手共扶持



## 服務項目

### 安置收容

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而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

### 醫療服務

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協助或轉介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相關醫療服務。

### 法律協助

提供應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

### 申請補償

協助應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

### 社會救助

應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

### 調查協助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付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 安全保護

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

### 心理輔導

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提供心靈輔導或轉介公私立醫院進行心靈療程。

### 生活重建

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及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信託管理

應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以保障其權益。

### 緊急資助

應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資助金額每人每月新台幣(同下)六千元，最多以支給三個月為限。

### 出具保證書

應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

### 訪視慰問

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應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必要協助及安撫心靈。

**經費來源：** ■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命緩起訴被告支付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